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協成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錫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永舜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後開事項㈠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就後開事項㈡併予補正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,308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2,7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2,228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